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1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上市公司”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抵押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尚需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重整进展进一步确定。

2、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审计师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抵押标的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分别为公司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和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就公司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就公司为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14日获法院正式立案。

近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24,545.31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55,153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146,400万元、2,010.54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公司。

一、关联方担保情况概述

1、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24,545.31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55,153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及对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共两起对外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杭州云栖代海航投资向龙江银行承担有关赔偿责任,杭州云栖承诺放弃向海航投资追偿。

随后,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将根据承诺函约定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手续,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近期公告。

2、关联关系说明

因杭州云栖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无偿以资产抵押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1278804K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130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3,023.44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卫军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9,189,271.05	7,958,582,280.90
负债总额	489,274,937.55	1,697,331,248.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1,405,131.12	1,284,438,369.33
流动负债总额	481,850,274.60	605,344,504.29
资产负债率	8.41%	21.33%
净资产	5,329,914,333.5	6,261,251,032.31
营业收入	1,254,775,377.24	206,880,322.23
利润总额	379,668,204.07	218,482,351.77
净利润	378,622,531.52	218,310,108.46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1061655F

注册资本:88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凤先

注册地址:杭州市梅灵南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餐饮、住宿、游艺、健身、理发美容;会议接待、写字楼出租、酒店式公寓、会所、商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云栖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8,399,275.89元,净资产为-78,723,179.28元,营业收入87,571.29元,净利润-588,016.81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56,869,703.47元,净资产为-80,257,441.17,营业收入162,845.03元,净利润-574,444.98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杭州云栖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之相关规定,杭州云栖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经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网站查询,杭州云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抵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抵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24,545.31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55,153.00平米的土地使用权。

2、抵押标的的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天健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价值评估报告》【天兴咨字(2022)第0107号】,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杭州云栖度抵押给海航投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24,545.31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55,153.00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0,191.8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估值为4,596.16万元,土地使用权估值为35,595.65万元。

3、权属状况

本次抵押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担保为无偿担保,保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因此向上述关联方支付费用,亦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杭州云栖将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24,545.31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55,153.00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及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共两项对外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杭州云栖代海航投资向龙江银行承担有关赔偿责任,杭州云栖承诺放弃向海航投资追偿。

七、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系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目的为消除因违规担保事项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及房地产抵押事项将有利于消除违规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担保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4,570,541.34元。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抵押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尚需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重整进展进一步确定。

2、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审计师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抵押标的的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承诺函

2、杭州云栖执行董事决定书

3、杭州云栖股东决议

4、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2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董事汪开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该事项前期不知情。

《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详见2022年4月16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2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塘”)于2020年1月15日于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鸟羽绒”)签署了《资产重组协议》。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轻资产运作,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英新塘与三鸟羽绒于2020年1月15日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双方就出售资产事宜达成一致,华英新塘将自有的不动产、设备等资产转让给三鸟羽绒,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27,220.38万元为定价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为27,22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10976315 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法定代表人	许仁法
注册资本	6,552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8年9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家纺的生产及销售

2、浙江金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鸟羽绒100%股权。

3、浙江金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三鸟羽绒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经公司查询,三鸟羽绒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信息

序号	资产	类别	所在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杭州萧山	12,100.24	13,030.14	7.68%
2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杭州萧山	7,821.90	9,549.43	22.09%
3	构筑物(绿化、水泥地坪、柏油、马路等)	固定资产	杭州萧山	1,302.50	1,407.52	8.06%
4	设备类(羽绒生产加工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	杭州萧山	3,209.19	3,233.29	0.75%
5	羽绒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辅料	存货	杭州萧山	1,636.10	未评估	不适用
合计				26,069.93	27,220.38	不适用

2、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已经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155/156号评估报告;

(2)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

(3)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构筑物采用成本法,对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

3、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在签署协议时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中,华英新塘将房屋建筑面积34596.25平方米及相应的土地面积抵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四、《资产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华英新塘拟将其拥有的不动产、设备等资产以及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转让给三鸟羽绒。

2、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款及其支付: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款为27220万元,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由三鸟羽绒全部支付给华英新塘。

3、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交割

3.1 协议生效后且三鸟羽绒付清全部资产收购价款后双方应立即办理相关资产交割过户手续,至此上述标的资产对应的风险、收益、负担由华英新塘转移至三鸟羽绒。

3.2 现与制品生产有关的原辅材料,双方认定应收应付及相关资产由三鸟羽绒接收并负责处理,三鸟羽绒承诺于2020年4月底前处理完成,应收到位。制品生产人员,羽毛车间一线人员由三鸟羽绒接收。

4、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就其实际遭受的损失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4.2 如三鸟羽绒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足额付清资产收购价款的/或违反3.2条款的,视为三鸟羽绒的违约。华英新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项下的资产收购事宜随即终止,华英新塘有权另行处置标的资产,并有权要求三鸟羽绒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3 三鸟羽绒依约足额付款后华英新塘应在5日内协助配合三鸟羽绒签署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否则视为华英新塘违约。三鸟羽绒有权要求华英新塘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5、其他

5.1 税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5.2 成立及生效: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本次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纠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判令(1)华英新塘继续履行《资产重组协议》,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三鸟羽绒交付《资产重组协议》项下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设备资产,并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具体内容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155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56号)两份《资产评估报告》为准);(2)华英新塘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三鸟羽绒支付违约金1,361万元,案件受理费1,470,86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475,869元由华英新塘负担。华英新塘已按照杭州中院的判决支付了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鸟羽绒已经按协议约定向华英新塘支付价款27,220万元,交易标的产权已经完成产权过户(包括房屋、土地、房屋构筑物、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已完成控制权转移。

六、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资产已于2021年9月份完成交割,华英新塘羽绒制品业务已被剥离,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已搬迁至安徽宣城。本次交易有利于华英新塘轻资产运作,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集中力量发展羽绒业务。羽绒制品业务的剥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3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2021)豫15破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华英农业重整程序。

2、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2021)豫15破6-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信阳中院于2021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也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作出(2021)豫15破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华英农业《重整计划》,并终止华英农业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2年4月11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同日公司管理人向信阳中院提交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信阳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2年4月14日,信阳中院作出(2021)豫15破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华英农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华英农业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信阳中院经审查后认为:“华英农业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现根据上述查明事实且经管理人监督确认,本案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鉴于本案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管理人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二、终结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审慎处置低效资产等一系列动作,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经过公司初步测算,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其他事项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14日,信阳中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前期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第(一)项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五、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3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换届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22年4月20日17:00前,按本公告要求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同时在本公司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独立董事规则》《主板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主板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深交所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何志峰　　刘胜龙

联系电话:0371-5569 7518　5569 7517

联系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盛润白宫西座11楼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要求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上均为原件)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原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2年4月20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划√)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划√)		
个人简历	【注: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单独提供附件】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3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推荐候选人,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22年4月20日17:00前,按本公告要求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将同时在本公司以及人才市场搜寻监事人选。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何志峰　　刘胜龙

联系电话:0371-5569 7518　5569 7517

联系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盛润白宫西座11楼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